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
18樓

聯絡人：陳其財

聯絡電話：(02) 27747427

傳 真：(02) 8773416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30022416號

速別：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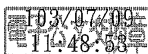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第一件 A45020000DORGUNIT103070900224160A0B224162.DOC、第二件 A45020000DORGUNIT103070900224160A0B224161.DOC)

主旨：有關 貴公會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，研議修正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」及「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」部分規定乙案，請修正如附件後，准予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103年6月3日中信顧字第1030600150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

1030051441 103/7/9